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文件

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意见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皆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；上述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刘兆年：_____ 宋建波：_____ 盛希泰：_____

2015年12月27日